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6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自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8月2日、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6）。2016年8月15日，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6-055、2016-056, 2016-058）。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尚需对交易方案、交易金额进行进一步讨论、论证，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2016年10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同时也考虑收购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协同效应的其他相关资产，并正在与其他相关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会谈。因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存在增加的可能。

二、重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1：樊英杰

乙2：李刚

乙3：樟树市浩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初步合作方案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文脉互动全部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以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等具体方案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写协商。

3、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签署本意向性协议后，甲方应尽快安排其股票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连续停牌事宜。

签署本意向性协议后的90日内，乙方不得再和其他第三方洽谈合作事宜。

合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各方建立协商机制，最终形成任何问题和矛盾都能以协商方式解决。

本意向性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报监管部门使用。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进行了多次实质性谈判，并已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增加标的资产以及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停牌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预计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即在2017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

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